



项目编号: 310115145251011141036-15279012

南汇新城镇农村公路
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
目 (2026 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3日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4
磋商邀请	6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磋商须知	10
(一) 说明	10
1 总则	10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0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
4 费用	11
5 现场踏勘	11
6 答疑会	11
(二) 磋商文件	11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0 报价	12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四) 磋商会	13
14 签到与解密	13
15 磋商小组组成	13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
17 磋商与成交	13
(五) 询问与质疑	14
18 询问与质疑	14
(六) 诚信记录	15
19 诚信记录	15
(七) 授予合同	15
20 成交通知书	15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15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5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17
一、 说明	17
1 总则	17
二、 项目概况	17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17
3 承包方式	18
4 合同签订方式	18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8
三、 技术质量要求	18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18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19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32
9 管理、 考核要求	35
10 保密要求 (如需)	36
四、 报价须知	40

11 磋商报价依据	40
12 磋商报价内容	40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41
14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政府采购政策	41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41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41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1
17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	42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2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	42
第三章采购合同	43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49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49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50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1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53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4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57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58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0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62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3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5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65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65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65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果有）	67
5 售后服务（如果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67
第五章项目评审	68
一、磋商成交办法	68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69
第六章附件	72
1 磋商提纲	72
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汇新城镇农村公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

2、项目编号：310115145251011141036-15279012

3、预算编号：1525-W14516785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对南汇新城镇13条（段）农村公路及其桥梁、排水、绿化等附属设施进行清扫保洁、维修、周期性等养护作业；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他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环境优良。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类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南汇新城镇农村公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13 条农村公路（详见采购文件）。

6、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3,309,800 元（国库资金：0；自筹资金：3,309,8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13:3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www.zfcg.sh.gov.cn。
- 2、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A11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1308	邮编:200135
联系人:薛高峰	联系人:曲冰、唐宸兴
电话:68281326	电话:68541155-907
传真: /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南汇新城镇农村公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	
5.1	关于现场踏勘 (1)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地点：*****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u>(本项目不适用)</u>
6.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1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承诺书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u>(本项目不适用)</u>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6)磋商报价一览表 (7)磋商报价明细表 (8)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9)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u>(1)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u> ①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③日常运行、维护（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u>(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可辅以图、表)</u> ①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 (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 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p> <p><u>(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u>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p> <p><u>(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如果有)</u>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p> <p><u>(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如果有)</u> ①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②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p>	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 (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p>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磋商小组审定后,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 (5)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磋商承诺书 ➢ 磋商响应函 ➢ 授权委托书 ➢ 磋商报价一览表 <p>(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p> <p>(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 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7)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p> <p>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p> <p>(8)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9)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0)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1)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合同履约期间, 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 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 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反之, 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

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7.1.2 磋商邀请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

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议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议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5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除第 1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约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3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南汇新城镇13条（段）农村公路及其桥梁、排水、绿化等附属设施进行清扫保洁、维修、周期性等养护作业；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他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环境优良。

南汇新城镇13条（段）农村公路范围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地址	里程(千米)	红线宽度(千米)
1	滨果公路	大治河南岸东乐路南侧-东大公路	3.828	7
2		洲德路南侧-临港大道	2.326	7
3	大芦东路	两港大道--港口居委	4.402	7.2
4	老芦公路（杭湾路）	水闸桥向南-南芦公路	0.806	8
5	渔港路	老芦公路-观潮路	0.524	11.5
6	塘下公路	大治河桥南桥接坡-东大公路	3.466	5
7	塘下公路	东大公路-泥城界	7.4	7
8	塘下公路	泥城界--芦潮港界	0.9	7
9	塘下公路	芦潮港界--汇闸河西桥	3.14	7
10	潮乐路	大芦东路-江山路以北	0.957	14
11	芦茂路	港辉路以西-老芦公路	0.63	14
12	芦云路	港辉路以西-老芦公路	0.762	16
13	芦潮路	港辉路--老芦公路	0.632	7

	合计	29.773	
--	----	--------	--

2.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 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响应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经费（一类经费）、养护维修经费（二类经费）两部分费用，响应报价为上述两部分费用总和。养护经费的构成比例为日常养护经费 70%，养护维修经费 30%。日常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养护维修经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 分期付款 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前三季度待考核结束后，按合同金额以季度为单位等额支付，第四季度待下一年度初由管委会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价，按照年度考核成绩及审价结果进行清算。合同审价后金额的 5%作为年度综合考核费用，考核评价不合格则不予支付。

5.2.2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作业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 (2)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5)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 (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7)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10)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11) 《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678-2012)
 (12) 《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
 (13) 《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1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15) 《上海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标准化操作手册》
 (16)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沪市政建[2004]859号)
 (17) 《市管公路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设置规范》(试行)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1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20)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交质监发〔2010〕132号)
 (21)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2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23)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24)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25)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26)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27)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28)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29)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30)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31) 《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32) 《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33)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34)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35)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1) 日常养护(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

类别	项目	单位	数量
道路	机械清扫路面(国产清扫车)	千米	71.5320
	人工清扫路面:一、二级公路	千平方米	90.5820
	人工清扫路面:三、四级公路	千平方米	138.2160
	人工捡垃圾	千米	28.191

排水	进水口	百座	4. 04	
	雨水检查井	百座	1. 32	
	小型雨水管 ($< \Phi 600\text{mm}$)	千米	2. 561	
	中型雨水管 ($\geq \Phi 600\text{mm} \sim \Phi 1000\text{mm}$)	千米	4. 653	
	土边沟	千米	2. 800	
	混凝土插板边沟	千米	0. 313	
附属设施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铁)	万米	0. 0212	
	禁入栅	千米	3. 7280	
	标志 I 型 (路名牌)	百套	1. 04	
	标志 II 型 (里程桩)	百块	0. 31	
	标志 II 型 (百尺桩)	百块	2. 53	
	突起路标 (反光道钉)	百只	9. 52	
	减速带	百米	3. 39	
	红白警示杆	百根	5. 810	
	龙门架	百平方米	2. 265	
	划标线	百平方米	37. 516	
	波形钢护栏	千米	28. 147	
	道路及设施巡视	千米	28. 191	
	土路肩	千平方米	45. 034	
绿化	行道树	胸径 $\geq 15\text{--}30\text{cm}$	千株	12. 2056
		胸径 $> 30\text{cm}$	千株	3. 0350
	绿篱	万平方米	0. 0406	
	花灌木	千株	0. 538	
	绿地(综合)	万平方米	0. 0257	
其他	路缘石	千米	40. 27	
	平石	千米	10. 45	
	路灯	百套	396	
	反光镜	套	21	
	树穴框	百套	7. 44	
	防眩板	百套	0. 78	
	花箱 (四季)	百套	1. 44	
	交通指路牌	块	25	
	交通标志牌	块	383	

(2) 养护维修 (二类经费) 设施量清单

类别	项目		单位	数量
道路	水泥混凝土路面	三级公路	10000m ²	1. 5645
	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级公路)	15 年以下	10000m ²	3. 6640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三级公路)	15 年以下	10000m ²	15. 0419
	沥青混凝土路面 (四级公路)	10 年以下	10000m ²	2. 1336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10000m ²	1. 7288
	分隔带侧石		1000m	9. 5100
桥梁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m ²	2. 553
	浆砌块石驳岸		1000m	0. 620
	标志 I 型 (桥梁吨位牌)		100 套	0. 16
	桥梁宣传牌		100 块	0. 37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7.3 具体服务内容

7.3.1 总则

承包商须对合同条款内的农村公路及其桥梁、排水、绿化等附属设施进行清扫保洁、维修、周期性等养护作业；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他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环境优良。

7.3.2 日常养护要求

1、适用范围

根据地块规划功能定位新片区被划分为①②③类地区，涉及到的城市道路和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适用于①②③类地区。主要适用于日常养护。

表1-1临港新片区道路设施分区表

序号	分类	范围
1	①类地区	开发边界内，主城区的功能核心（包括顶科社区、环球总部、海洋公园等一批世界级科研、商务创新和旅游标杆）
2	②类地区	开发边界内，城镇功能聚集区（各镇）、先进智造片区、产业园区
3	③类地区	其他



图 1-1 道路设施设置分区图

2、整体概述

2.1 基本原则

2.1.1 全要素管理，聚焦以人为本。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理念，以市民对道路设施的感受为准绳，始终把更好地为市民服务作为养护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道路养护管理工作中充分考虑市民通行活动空间的舒适性、安全性、便捷性，在街道 U 型空间内确保全要素综合品质最优。

2.1.2 全周期管理，突出绿色生态。养护管理是道路服役周期内的重要一环，要加强前期规划设计阶段对后续养护管理的统筹考虑，并在养护运营阶段采用常养常新的作业手段。鼓励养护作业使用绿色环保材料、环保工艺，倡导采用新能源、氢能源设备，促进道路环境与自然和谐共存。

2.1.3 全方位治理，凸显数字转型。把握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时代潮流，推进道路设施的数字化孪生建设，推动对设施性能的监测、诊断、预警、养护策略建议等数字化场景应用，强化经费、巡查、考核等智慧化管理，实现道路设施可视化建设和可控化管理。

2.2 养护分级

按照地块建设开发现状提出 I 、 II 、 III 等的现状分级养护标准。

表 2-1 临港新片区道路设施现状养护分级表

序号	分类	I 等养护	II 等养护	III 等养护
1	①类地区	已开发区域	在开发区域	待开发区域
2	②类地区	/	已开发和在开发区域	待开发区域
3	③类地区	/	/	全部区域

备注：1、现状养护分级适用于直管设施（包括快速路、主次干路、县道）。其中，次干路、县道的非繁华路段，以及镇管设施（包括城市支路、乡村道）可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2、跨地区道路养护等级按照对应地区的最高标准。

3、重载交通量大的路段养护标准按需适当提高。



2.3 评价标准

按照不同养护等级和设施要素，各类道路设施的Ⅰ、Ⅱ、Ⅲ等养护的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2-2 道路设施养护标准一览表

管养要素		管养要求		
		Ⅰ等养护	Ⅱ等养护	Ⅲ等养护
路面	巡视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清扫 (有问题及时清理)	3次/天	2次/天	1次/天
	人工清扫 (机械无法覆盖)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洒水	30℃以上洒水	2次/天	1次/天
	定期检测	常规检测	1次/年	1次/年
		结构强度检测	1次/2年	1次/3年
修复		井盖更换等典型作业标准化破损较小的，发现即修复；破损较大的，发现即上报，并判定安全隐患，及时采取临时措施，修复工作根据实际工程量安排修复时间		

	预防性养护比例 (每年完成率)		城市道路4% (按面积); 县道5% (按里程); 乡村道3% (按里程)			
桥梁	日常巡查	桥面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上、下部结构及桥下保护区	1次/天	1次/2天	1次/3天	
	清扫保洁 (有问题及时清理)	支部结构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桥面机械清扫	3次/天	2次/天	1次/天	
		桥面人工清扫 (机械无法覆盖)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伸缩缝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泄水孔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桥栏杆	1次/天	1次/2天	1次/3天	
		桥名牌	1次/天	1次/2天	1次/3天	
	洒水	30℃以上洒水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定期检测	常规检测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结构强度检测	1次/2年	1次/3年	1次/3年	
修复			破损较小的,发现即修复; 破损较大的,发现即上报,并判定安全隐患,及时采取临时措施,修复工作根据实际工程量安排修复时间			
预防性养护 (每年完成率)			城市道路4% (按面积); 县道5% (按里程); 乡村道3% (按里程)			
绿化	巡查		2次/天	1次/天	1次/天	
	修剪	行道树剥芽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球型花灌木	1次/半年	1次/半年	1次/半年	
	绿篱、绿地色块		1次/季	1次/季	1次/季	
排水管渠	巡查	排水管渠	1次/天	1次/天	1次/天	
	检查	检查井	外部2次/周; 内部2次/年	外部1次/周; 内部2次/年	外部1次/周; 内部2次/年	
		雨水口	外部2次/周; 内部2次/年	外部1次/周; 内部2次/年	外部1次/周; 内部2次/年	
	明渠		2次/周	1次/周	1次/周	

		岸边式排放口	外部1次/周；内部1次/年	外部1次/周；内部1次/年	外部1次/周；内部1次/年
照明设施	巡检（未装RTU）		2次/天	2次/天	2次/天
	巡修（实现全覆盖）	人员密集路段、交通流量较大的路段、快速路路段和其他重要路段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其他路段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故障保修相应时间	单灯或骨干道路、连续流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	不超过24h	不超过24h	不超过24h
		其他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	不超过48h	不超过48h	不超过48h
交安设施	日常巡查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定期检测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清洁	人行护栏	1次/天	1次/2天	1次/2天
		分隔栏杆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交通标志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3、作业标准化

道路设施养护作业类型主要包括日常巡查、清扫保洁、路面维修、绿化作业、排水设施维护、照明设施检查巡修、交安设施维护、应急作业等。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道路设施对应不同的养护作业要求，满足及时养护、规范养护等更高管理要求，应重点规定养护作业在频次和工艺上的要求，并注重与道路交通高峰之间的协调，遵守文明施工规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合理设置养护方案，减少因道路养护作业对群众出行的影响。养护作业应明确责任主体单位及联系人，宜在作业现场设置施工铭牌、公示审批许可、施工单位、联系人等信息。

3.1 巡查作业

3.1.1 管养的道路设施应实现全覆盖巡查。

3.1.2 巡查频次应为Ⅰ等养护1天2巡，Ⅱ等、Ⅲ等养护1天1巡。

3.1.3 巡查内容应包括路面外观是否完好、结构是否有变化、绿化和附属设施等状况，以及道路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对设施的影响等。

3.1.4 在巡查中发现道路沉陷、空洞或大的错台以及井盖、雨水口箅子丢失等影响道路安全运营情况时，应设置围挡并立即上报。

表 3-1 巡查发现事件处置触发条件

序号	分类
1	道路出现异常沉陷、空洞
2	路面出现大于100mm的错台

3	井盖、雨水篦丢失
4	路面出现严重积水、结冰影响道路正常使用的

3.1.5 管养的桥梁巡查范围应包括上部结构、下部结构，以及桥下保护区。

3.1.6 上部结构（桥面、伸缩装置）的巡查频次与道路巡查频率保持一致。上部结构（支座等）、下部结构，及桥下保护区的巡查频次应为Ⅰ等养护1天1检，Ⅱ等养护2天1检，Ⅲ等养护3天1检。

3.1.7 桥梁巡查内容应包括桥面和伸缩装置外观是否完好、支座和下部结构有无异常，以及施工作业对桥梁的影响等。当桥梁巡查中发现重要部（构）件的缺损明显达到三、四、五类技术状况时，应安排一次定期检查并及时开展整治。

3.1.8 桥梁巡查宜通过人员现场巡查或通过在桥梁上安装感知设备的方式，实现在线监测。

3.2 清扫保洁

3.2.1 清扫保洁对象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平石等。

3.2.2 清扫频次应根据Ⅰ、Ⅱ、Ⅲ等养护分别制定。表3-2道路设施不同部位不同养护等级清扫频次要求

频次要求 类型	Ⅰ等养护	Ⅱ等养护	Ⅲ等养护
路面机械清扫	3次/日	2次/日	1次/日
路面人工清扫	2次/日	1次/日	1次/日
桥梁伸缩缝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桥梁泄水孔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桥栏杆	1次/天	1次/2天	1次/3天
桥名牌	1次/天	1次/2天	1次/3天

注：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清扫作业频次。

3.2.3 应保证路面干净，无大面积的积水。冬天4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30℃以上，每天洒水不应少于一次。其中，Ⅰ等养护每天2次，Ⅱ等养护每天2次，Ⅲ等养护每天1次。

3.2.4 清扫作业应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对于单根车行道宽度不小于3米、步行通行区宽度不小于2米时，原则上采用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对受城市家具干扰、隔离设施阻隔等特殊情形的，使用人工清扫保洁。

3.3 路面维修

3.3.1 沥青和混凝土路面常见病害包括坑槽、沉陷、块裂、车辙、路框差等，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的养护对策如下表所示。

表3-3沥青路面常见病害一览表

序号	病害名称	定义	特征	病害原因	养护对策
1	线裂	道路产生的单根线状裂缝，包括横缝、纵缝、斜缝等，有时伴	裂缝长度不超过1m；缝宽不小于3mm	路基或基层沉陷；施工接缝质量差；结构	清缝后灌缝或铣缝后补填新料

		有少量支缝		承载力不足等	
2	块裂	交错裂缝, 把路面分割成近似矩形的块状	矩形块尺寸约50*50-300*300cm	温差变化和沥青老化;反射裂缝;疲劳损坏	挖补或铣刨罩面
3	龟裂	裂缝成片出现, 缝间已裂成碎块	路面裂缝成片, 形似乌龟贝壳上的花纹块状	疲劳损伤	基层局部补强
4	车辙	在行车作用下, 沿车轮带形成的路面凹槽	凹槽深度超过15mm, 距离长, 处在车道位, 路基或基层剪切破坏	面层材料稳定性不足	铣刨后罩面或对基层补强
5	沉陷	路面局部凹陷	下陷深度不超过25mm为轻微程度下陷深度超过25mm为严重程度	基层强度不足, 存在继承性凹陷隐患病源	翻挖或补强
6	拥包	路面面层材料在车辆推挤作用下形成的路面局部拱起	坡峰坡骨高差大于15mm	面层混合料稳定性不足	铣刨后罩面
7	剥落	面层细料散失	深度小于2cm, 表面麻粒或形似秃皮状	沥青含量少, 沥青与集料粘不良	面层加罩或铣刨后加罩
8	坑槽	路面材料散失后形成的凹坑	凹坑深度不小于2cm	破碎裂块松动脱出; 层间粘贴不足, 表层脱落凹坑	修补或罩面
9	啃边	路面边缘的烂边、缺口、松落	位置: 平石边口, 凸差不小于5mm	温差引起的胀缩; 铺筑时压实不够接茬不良; 承载能力不足; 车辆沿道路边缘行驶量过大; 缘石排水不畅等	修补; 加罩或铣刨后罩面
10	路框差	路表面与窨井框顶面的相对高差	相对高差不小于1.5cm, 仅指路面与井顶砖块碎裂散失; 框顶面或低的关系	基础底板强度不足或井顶砖块碎裂散失; 面层下陷等	井盖四周局部修补; 井盖更换
11	平石潭水	从挑水点至进水口的平石排水线因局部下沉产生的微浅积水	雨后或晴天在道路沟底留有短距离微浅积水	基础强度不足而下沉或排砌放样时落水弹线有误	拆除重铺

				等	
--	--	--	--	---	--

表3-4水泥路面常见病害一览表

序号	病害名称	定义	特征	病害原因	养护对策
1	坑槽	由边缘损坏、烂边或块石碎裂、松动而产生的块石确实和坑洞凹槽		块石松动、破损、缺失	挖块重铺
2	松动	铺面局部受到强烈的冲击与剪力作用后,块石间的缝隙松动,组合结构失去稳定	车过或脚踏感不稳定有响声	层间缝隙粘结力或镶嵌力不足	挖出松动块石重铺或更换粘结材料后重铺
3	沉陷	由基层强度不足或因铺块松动发展到整平层的散失而产生的路面下沉	平整度空隙大于20mm	基层强度不足	更换基层或补强基层
4	隆起	铺块受热膨胀相顶凸起	多发于长时间光照的平面与坡道相接处	铺块材料温差变化大,缝宽设置不当	修补调整膨胀或调换铺块材料
5	高低差	面层块石间或与老路面相接处出现高低差	相邻高差	基层强度整体性差异或粘结层松散缺失	基层补强,铺块修补
6	碎裂	因铺面板块厚度不足或板块与粘结层脱壳后被车辆碾压破碎或因基层强度不足致使铺面发生的沉裂	常发生于大理石板块、广场砖材质的铺面	面层遭重车碾压或铺块厚度、强度不足	重新铺筑、换板铺筑、加强管理
7	路框差	铺面与雨污检查井井座顶面的相对高差	相对高低差不小于15mm	基础底板强度不足或井顶砖块松动碎裂等	修补井顶砖墙,增设收口盖板,重新安装井框等

3.3.2 应根据破损程度及时修复路面病害。对于破损较小的,发现即修复;破损较大的,发现即上报,并根据实际工程量及时安排修复时间。

3.3.3 涉及占路而影响交通通行的养护作业,应通过开展夜间施工作业,减少高峰期间占路作业频率。施工窗口期宜选择夜间23时至次日6时。

3.3.4 坑槽修补作业应遵循连续坑槽合并修补、采用小型机具快速修补等原则。

3.3.5 交通流量大、阴雨天气等情况坑槽修补作业宜使用喷射式修补法。

3.3.6 预养护比例应遵循行业考核标准。其中,城市道路预防性养护的面积不应低于城市道路总面积的4%;县道预防性养护里程不应低于县道总里程的5%,乡村道预防性养护里程不应低于乡村道总里程的3%。

3.3.7 道路最佳预养护时间和路况标准应根据检测数据确定,预防性养护措施的时机宜按照下表选取。

表3-5预防性养护的实施时间与适用条件

类别	雾封层	碎石封层、纤维封层	稀浆封层	微表处	复合封层	薄层罩面	超薄罩面	封层罩面	就地热再生
实施时间(年)	2~3	3~5	3~5	3~5	3~5	3~5	3~5	4~6	4~6

备注：对于临港新片区冰冻发生次数较少地区，裂缝修补时间宜安排在雨季来临之前、裂缝基本张开之际，避免雨水通过裂缝进入结构层造成路面损坏。

3.3.8 应根据路面功能状况选取相应的作业工艺。

表3-6预防性养护技术适用的路面功能状况

路面功能	雾封层	碎石封层、纤维封层	稀浆封层	微表处	复合封层	薄层罩面	超薄罩面	封层罩面
抗滑损失	×	√	√	√	√	√	√	√
路面渗水	√	√	√	√	√	√	√	√
路面	×	√	√	√	√	√	√	√
磨耗								
沥青老化	√	√	√	√	√	☆	☆	☆
路面不平整	×	×	×	×	×	☆	×	☆

注：√——适用；☆——可用；×——不适用

3.3.9 应根据不同养护等级选取井盖类型。其中，Ⅰ等养护应采用防沉降井盖；Ⅱ、Ⅲ等养护宜按需选用防沉降井盖。

3.3.10 宜采用预制件填充料的施工方式，在井盖施工前浇筑好井模和辅助机具。

3.4 绿化作业

3.4.1 道路绿化作业的对象主要包括行道树、地被植物、草坪等，作业类型包括修剪作业、更换作业、根系处置、病虫害防灾等。

3.4.2 道路绿化养护等级宜参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养护标准应符合对应分级的养护标准。

3.4.3 应保证行道树的树冠基本统一，达到道路遮荫效果。

3.4.4 行道树剥芽修剪宜1年1次，球型花灌木修剪宜每半年1次，绿篱、绿地色块修剪宜每季度1次。

3.4.5 绿化养护种植期间，不得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积种植土、废弃土，应及时清扫干净，防止污染路面或其他构筑物，避免影响交通通行及环境景观。

3.4.6 绿化应及时修剪，确保道路正常使用和交通安全。交叉口、出入口处分隔带灌木的高度应修剪至满足视距三角形要求；绿化侵入车行道、人行道的通行界限应及时修剪；乔木枝叶不得遮挡交通指示牌、信号灯等重要设施。

3.5 排水管渠维护

3.5.1 排水管渠应保证排水系统完好，及时维修破损。

3.5.2 排水管渠经常检查频次根据不同部位、不同区域分别制定，具体检查频次如表所示。

表3-7不同排水管渠部位的经常检查类型及频次要求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1	检查井	外部: I 等养护不少于2次/周 II 等、 III 等养护不少于1次/周
		内部: I 等、 II 等、 III 等养护不少于1次/半年
2	雨水口	外部: I 等养护不少于2次/周; II 等、 III 等养护不少于1次/周
		内部: I 等、 II 等、 III 等养护不少于1次/半年
3	明渠	I 等养护不少于2次/周 II 等、 III 等养护不少于1次/周
4	岸边式排放口	外部: I 等、 II 等、 III 等养护不少于1次/周
		淤积情况检查: I 等、 II 等、 III 等养护不少于1次/年, 宜在每年枯水期时进行

3.6 照明设施巡查检修

3.6.1 每日早、晚应对照明设施覆盖式巡查, 主要检查白天亮灯及夜间灭灯情况和照明设施发光正常、稳定, 亮灯率应达到 98%以上。

3.6.2 发现有路灯不亮、闪烁等异常故障的, 应及时恢复正常。故障保修响应时间应实现单灯故障不超过 24h, 骨干道路、连续流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24h, 其他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48h。

3.6.3 应根据光照程度及时亮灯和灭灯。原则上夏令时(5月1日-9月30日)随天亮(5:00)感应灭灯, 随天黑(19:00)感应亮灯; 冬令时(10月1日-4月30日)随天亮(6:30)感应灭灯, 随天黑(17:30)感应亮灯。

3.6.4 定期性巡查检修应结合设施量、光源类别、灯型等因素决定巡查检修周期: 人员密集路段、交通流量较大的路段、快速路路段和其他重要路段的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 其他道路的巡修周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3.6.5 每周对杆头配电箱检查一次, 检查箱体、箱门受损情况,

检查箱内各开关接头及电器、各电缆联接良好状况。每 6 个月检查内部减速机构、电缆、插头、钢丝绳等设备良好状况。每 2 年对灯杆和地脚螺丝的金属防腐蚀情况作二次评估, 根据锈蚀程度进行防锈处理; 对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测试, 使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 确保高杆灯的可靠强度和安全运行。

3.6.6 重大节日或重要的政治活动或遇有洪涝、台风、暴雨、强烈地震等异常自然条件或遇有人为破坏情形的, 应开展特殊性巡查。

3.7 交安设施维护

3.7.1 交安设施主要包括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分隔栏杆等, 养护应符合国家、地方等规范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3.7.2 交通标志标线、分隔栏杆日常巡查应结合道路巡视开展,

巡查频次应与道路巡视频次保持一致。灾害性天气时应增加检查频次。

3.7.3 交通标志牌及杆件应保持完好, 无破损、无松动、无倾斜。发现缺损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出现油漆脱落和锈蚀的应及时重新涂刷油漆。

3.7.4 交通标线应与路面黑白分明, 无旧线泛出现象, 保证夜间(尤其是雨夜)具有良好的反光性能。

3.7.5 交通标志标线、分隔栏杆应保持整洁、清洁、无缺损, 清洁频率应满足下表中的要求。

表3-8日常清洁频次要求

类型	频次要求	I 等养护	II 等养护	III 等养护
人行护栏	1次/天	1次/2天	1次/2天	1次/2天
分隔栏杆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交通标志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2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3.7.6 交通标线复线作业包括老旧交通标线的除线作业和新标线涂线作业。宜使用高压水洗清除方法，清除彻底且环保。

表3-9日常路面标线清除方法对比

序号	清除方法	清除原理	特点及局限性
1	铣刨清除法	铣刨机上高速旋转的铣刀与路面接触铣削	清除较彻底；有损路面、印痕明显、尘土多
2	喷砂清除法	喷砂机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喷料高速喷射到路面对标线进行冲击和切削	清除较彻底；效率较低；有损路面、作业空间要求大
3	刷擦清除法	钢丝刷盘对经加热或触变软化后的路面标线进行刷擦清除	轻便灵活、清除彻底；无损路面、效率较低
4	高压水射流清除法	经增压系统加压的水由喷头射出形成高速水射流旧路面标线	路面无印痕、环保无尘；有损路面、设备价格贵，有残留

3.8 养护维修安全与应急作业

3.8.1 应急作业应有针对性的道路养护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以及人员、物资等保障措施。

3.8.2 应加强与气象、水务、交警、消防、卫生医疗等部门协作，建立信息通报、协调渠道，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应急联动和处置。

3.8.3 应与气象部门、水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监测与预警、防汛水雨情信息，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应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道路通行障碍做好预防措施。

3.8.4 应与交警、消防、卫生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制定紧急情况下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应急处置措施，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

3.8.5 道路设施行业发生突发事件应采取安全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受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等影响；受道路结冰、暴雪等冰雪灾害影响；在道路维修工程施工过程中，由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突发事件。

3.8.6 应在每年汛期前巡查、修订道路设施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重点制定和更新下立交防汛防台专项预案，应做到“一处一预案”，并落实“积水 20 厘米限行、25 厘米封交”的应急三联动机制。

3.8.7 进入冬季后，应集中开展冰雪天气应急准备检查工作，限期整改发现影响冰雪天行驶安全的问题。道路设施养护单位应专项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冬季行车安全。

3.8.8 应根据生产环境、工程规模和自身条件完善或更新项目的应急预案，对重大、危大工程宜开展专家评审。

3.8.9 应全面预防性检查道路及沿线的桥梁、边坡、排水涵管、排水沟、泄水槽等重点部位。及时修复路面坑塘、裂缝等，以防止雨水、雪水侵入，造成路基路面损坏；清除淤积杂物，确保排水畅通；及时清理疏通桥梁伸缩缝和泄水管，最大限度避免冬季冰冻和融雪材料的残留对桥梁主要构件的影响。

3.8.10 应全面检查加固的防噪屏、广告牌、交通标志牌、龙门架等附属设施高坠风险源。

3.8.11 应对容易因大风倾斜、倒伏的树木、绿篱等进行重点加固，防止倾倒。冬季来临前，应及时修剪树冠较大的常绿树种，以防止冰雪积压造成的树枝折断甚至树木的倒伏。

3.8.12 应检查工地临时设施、脚手架、机电设备、临时线路，发现倾斜、变形、下沉、漏电、漏雨等现象应及时修理加固。

3.8.13 道路施工应有安全防护措施，基坑开挖、吊装、土方开挖、高处作业、大体积混凝土浇筑、高支模施工、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等施工还应有专项安全防护方案。路施工涉及到乙炔类、氧气、涂料类、溶剂等常用危险品，应掌握危险品特性、对人体的危害防护要求，并做好应急措施。

3.8.14 养护单位应加强值守，随时掌握道路设施状况。加强路面巡视，及时发现道路积水、树木倒伏等。移动泵车在易积水点驻点值守，做好全力抢排；及时扶正或清理或移除倒伏树木，确保社会车辆行驶安全；对于巡视发现电力、通讯等非道路设施倒伏或损坏影响交通，应及时通知交警。

3.8.15 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发生后，行业主管部门、道路养护单位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及时告知相关信息，避免发生次生灾害。

3.8.16 降雪（冰雨）不影响道路交通时，养护单位应根据雨雪的变化发展趋势、路表温度等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应急作业队伍，进行一次大范围、小剂量的融雪材料撒布，防止路面存雪结冰；结合路段监控，每 15 分钟进行轮巡，发现积雪、结冰情况及时通知应急队伍。

3.8.17 降雪（冰雨）影响道路交通时，应及时开展铲雪除冰作业，避免行车碾压后难以清除积雪。在机械刮除积雪后，为消除残留积雪影响，应及时撒布融雪材料。当雪量较大难以全面清除时，当天应至少清除双向的各一条车道的积雪，并在停雪后及时清除积雪。

3.8.18 冰雪灾害引发道路设施损坏而影响通行安全时，养护单位立即通知道路主管部门和交警，并在现场设置安全维护设施。

3.8.19 对施工工地等重点领域事故做好应急处置措施。重点领域事故包括道路维修工地基础设施坍塌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触电事故、施工机械设备安全事故、施工区域交通事故、高空坠落和坠物伤人事件等。

7.4 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 人员要求

（1）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	1	社会缴纳证明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师				
2	市政技术人员	市政类专业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社会缴纳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给排水或水务类专业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社会缴纳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3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	/	1	社会缴纳证明	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安全员	/	1	社会缴纳证明	证书扫描件	专职
备注: 1、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2)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设施量,供应商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作业等;

1)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1	市政技术工人	排水巡查员	中级工及以上	1	证书扫描件
2	市政技术工人	排水管道工	中级工及以上	1	证书扫描件
3	市政技术工人	道路巡视养护工	中级工及以上	1	证书扫描件
4	绿化技术工人	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等	/	1	证书扫描件

2)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一线主要劳动力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市政排水综合养护工	/	5	/	/
		道路保洁工	/	20	/	人工清扫在机械清扫和机械冲洗的基础上,每一班次 4000 平方米/人,人工冲洗保洁每一班次 3500 平方米/人。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绿化养护工	/	5	/	/	/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供应商可承诺在成交后养护开始前内配置到位。						

7.4.2 设备要求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辆	2	/	自有/租赁
2	洒水冲洗车	辆	1	/	自有/租赁
3	多功能清洗车	辆	1	/	自有/租赁
4	路况巡视车	辆	2	/	自有/租赁
5	管道冲洗车	辆	1	/	自有/租赁
6	养护工程车	辆	2	/	自有/租赁
7	发电机 (5kW)	台	1	/	自有/租赁
8	发电机 (15kW)	台	1	/	自有/租赁
9	发电机 (25kW)	台	1	/	自有/租赁
10	排水泵	台	4	/	自有/租赁
11	切缝机	台	2	/	自有/租赁
12	油锯	台	6	/	
13	绿篱机	台	3	/	
14	应急设备与物资			/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成交后养护开始前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7.5 巡视巡查要求

7.5.1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道路及其绿化、排水等道路附属设施巡

视巡查，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

7.5.1.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采购人。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新片区管委会建交处（含建交中心）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7.5.1.2 巡视中发现道路及其绿地内有违章搭建、无证据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7.5.1.3 发现养护范围内排水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7.5.1.4 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采购人，否则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责任。

7.5.1.5 发现其他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7.6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 管理、考核要求

南汇新城镇镇管道路设施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被检养护标段：
月 日) (年月日——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扣分说明
	一 日常养护考核（70分）		70			
1	路面养护	路面无坑塘、严重沉陷、松散、车辙，板块无坑洞、无翻浆、无破碎等影响行车安全病害，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上限2分）	14			
		道路每日巡查覆盖率为100%，巡查不到位一次扣2分				
		路面无积泥、垃圾、洒落物等；发现一处扣1分（上限2分）				
		桥头无跳车，一处不合格扣1分（上限2分）				
		未按照上报计划、工期实施养护作业，每次扣1分（上限2分）				
		路面裂缝病害未灌缝或灌缝质量差，一处扣1分（上限2分）				
		道板砖、侧石拱起、缺失、高低差、松动、损坏；盲道砖维修不规范；一处扣1分（上限2分）				
2	桥梁养护	桥铭牌、限载牌完好，设置符合要求，一处不合格扣1分（上限3分）	1			
		桥面无坑槽、松散，梁底勾缝无脱落，上部结构无破损、无锈蚀、混凝土构件完好，一处不合格扣1分（上限3分）				

		桥梁栏杆、支座、伸缩缝无损坏；桥面泄水孔通畅，桥面整洁、无广告污染、伸缩缝无杂物，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3 分） 桥下空间无垃圾堆积、无杂物，保持干净整洁；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出水口告示牌、窨井盖座、进水口盖座、井框等完好，一处功能性损坏扣 1 分（上限 2 分） 进水口、出水口保持畅通，无落叶、垃圾，雨后路面积水未及时清除，一处扣 1 分（上限 2 分） 排水管道应按养护规范疏通；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排水管道 CCTV 检测，一次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3 分） 排水沟底无积泥、杂草等杂物，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2 分） 窨井、进水口、日常量斗检查淤泥情况，截污挂篮内垃圾不超 1/3，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3 分）	12			
3	排水养护	出水口告示牌、窨井盖座、进水口盖座、井框等完好，一处功能性损坏扣 1 分（上限 2 分） 进水口、出水口保持畅通，无落叶、垃圾，雨后路面积水未及时清除，一处扣 1 分（上限 2 分） 排水管道应按养护规范疏通；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排水管道 CCTV 检测，一次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3 分） 排水沟底无积泥、杂草等杂物，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2 分） 窨井、进水口、日常量斗检查淤泥情况，截污挂篮内垃圾不超 1/3，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3 分）				
		绿地内保持清洁，不得留有枯枝烂头、漂浮物，基本无杂草，一处枯枝杂物扣 1 分（上限 2 分） 病虫害未及时防治，一处扣 1 分（上限 2 分） 按时修剪整形，不得遮挡公共设施，及时清理死树残桩等绿废；空秃、缺株在季节内及时补种，一处扣 1 分（上限 3 分） 行道树纠偏扶正，按时刷白、护树桩绑扎规范，树穴框或盖板完好，一项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3 分）		10		
		绿地内保持清洁，不得留有枯枝烂头、漂浮物，基本无杂草，一处枯枝杂物扣 1 分（上限 2 分） 病虫害未及时防治，一处扣 1 分（上限 2 分） 按时修剪整形，不得遮挡公共设施，及时清理死树残桩等绿废；空秃、缺株在季节内及时补种，一处扣 1 分（上限 3 分） 行道树纠偏扶正，按时刷白、护树桩绑扎规范，树穴框或盖板完好，一项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3 分）				
		养护公示牌、路名牌无污染、损坏，公路里程碑、百尺桩完好，立杆牢固，各类标牌设施反光膜无退化，脱落，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2 分） 防撞栏杆、禁车柱、龙门架、禁入栅等设施完好、整洁、无损坏，一项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2 分） 未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一处扣 1 分（上限 2 分）				
		养护公示牌、路名牌无污染、损坏，公路里程碑、百尺桩完好，立杆牢固，各类标牌设施反光膜无退化，脱落，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2 分） 防撞栏杆、禁车柱、龙门架、禁入栅等设施完好、整洁、无损坏，一项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2 分） 未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一处扣 1 分（上限 2 分） 灯杆整洁、无广告；路灯夜间亮灯每周全覆盖巡查；路灯不亮、闪烁等故障应及时修复；路灯手井井盖应完好无损；应根据日照程度及时亮灯和熄灯；发现一处扣 1 分（上限 2 分）				
5	附属设施	养护公示牌、路名牌无污染、损坏，公路里程碑、百尺桩完好，立杆牢固，各类标牌设施反光膜无退化，脱落，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2 分） 防撞栏杆、禁车柱、龙门架、禁入栅等设施完好、整洁、无损坏，一项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2 分） 未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一处扣 1 分（上限 2 分） 灯杆整洁、无广告；路灯夜间亮灯每周全覆盖巡查；路灯不亮、闪烁等故障应及时修复；路灯手井井盖应完好无损；应根据日照程度及时亮灯和熄灯；发现一处扣 1 分（上限 2 分）	10			

		标线标志清晰、正确，符合设施规范要求，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2 分）				
6	交 通 安 全	交通标志杆倾斜、松动、有倒伏危险的；标志版面设计不符合国家及上海标准要求的；标志内容与标线内容相矛盾的；每起扣 1 分（上限 3 分）	6			
		未按规定避让流量高峰、设置围挡等交通安全措施的；作业人员未履行安全操作、作业器具违规堆放的，每起扣 1 分（上限 3 分）				
7	应 急 处 置	各类预警及应急突发事件应立即处置到位，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坍塌、树木倒伏、台风、暴雨、道路结冰、交通事故等；防台防汛应急预案、防寒抗冻应急预案应及时编制；易积水点应及时处置；预警期间巡查到位；各类总结应及时上报；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2 分（上限 6 分）	6			
二		养护规范化考核（30 分）	30			
8	内 业 资 料	内业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规范，按时归档，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2 分）	12			
		路况巡查记录、绿化养护记录、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排水管道作业记录等准确、规范、清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2 分）				
		养护月报应完善、规范、及时，各类方案、周、月、年计划养护资料齐全，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2 分）				
		抽查路段配备养护作业人员名册与实际相符，不符合扣 1 分（上限 2 分）				
		安全养护资料齐全；安全协议、人员证书、花名册、劳动合同、新员工三级交底、定期安全教育、保险资料等资料应齐全，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2 分）				
		抽查路段一路一档设施量资料齐全，养护工作日志应完整且与养护计划对应，不合格扣 1 分（上限 2 分）				
9	安 全 作 业	养护作业安全应符合要求，按规范设置相关警示标志；消防器材应配备齐全、有效；夏季做好防暑降温；	8			

		冬季做好防寒防冻；做好安全教育交底；仓库易燃易爆品须采取安全措施。一处不合格扣 2 分（上限 8 分）				
10	整 改 落 实	未按整改通知单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未在规范时效内完成整改；一次扣 1 分（上限 3 分）	10			
		未按要求完成行业部门布置的工作，一次扣 1 分（上限 2 分）				
		未按重大事项及活动保障的要求组织落实或保障任务完成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二类项目未经报批实施的，一次扣 1 分；二类项目开工、隐蔽工程、项目竣工未通知上级主管部门的扣 1 分；现场施工进度、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1 分；未按责令整改期限完成相应工作或整改不达标的，一次扣 1 分（上限 3 分）				
三		扣分专项				
1	平 台 督 导	市、区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有责一次扣 5 分，其余媒体一次扣 3 分				
		信访投诉，有责一次扣 5 分；造成群访事件，有责一次扣 10 分				
		镇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领导通报一次，扣 5 分				
2	虚 报 工 作 量	虚报养护作业季度决算工作量，每次扣 5 分				
3	伤 亡 事 故	在服务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主责一次扣 20 分，次责一次扣 10 分				
总计（一+二-三）						

南汇新城镇镇管道路设施综合养护考核制度

1、考核等级分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其中季度考核分为每月度考核平均分，年度考核分为每季度考核平均分。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 分为良好，70-8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合同内当季度一类经费 5%，核减的一类经费调整纳入二类经费额度。

2、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度内累计两个月以上考核不合格，则当年综合考核不合格，服务项目审定总金额按下浮 5% 进行结算。

3、工作群内工作指令须及时反馈，尤其涉及整改销项内容，整改时效严格参照管委会养护导则执行。

4、建立周报、月报制度，每月 28 号 12 点前提交本月月报，每周五 12 点前提交周报。周报、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周报内容：人员配置、日常巡视和经常性检查工作量（含人员巡视打卡照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主要是内容及进度）、一类养护工作量、上周问题的解决情况及本周存 在 问 题；

(2) 月报内容：人员配置、已完成一类和二类养护工作量、日常巡视和经常性检查工作量（含人员巡视打卡照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主要是内容及进度）、下月养护计划、上月存在问题的解决情况及本月存在问题。

10 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 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

单价与总价之中。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2.5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 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

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7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8.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

1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	方	: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传	真	:
联	系	人
乙	方	: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传	真	: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13 条农村公路,详见采购文件。

2.3 服 务 期 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前三季度待考核结束后，按合同金额以季度为单位等额支付，第四季度待下一年度初由管委会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价，按照年度考核成绩及审价结果进行清算。合同审价后金额的 5%作为年度综合考核费用，考核评价不合格则不予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

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 % 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

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供应商未按本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	----------	---------	------------	----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如果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二、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三、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
处 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为****元, 最高限 价为****元	
总价 (元) :			
总价 (元)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 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项目服务期限, 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类别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日常养护经费 (一类经费)							
1	道路	机械清扫路面 (国产清扫车)	千米	71.532			
2		人工清扫路面: 一、二级公路	千平方米	90.582			
3		人工清扫路面: 三、四级公路	千平方米	138.216			
4		人工捡垃圾	千米	28.191			
5	排水	进水口	百座	4.04			
6		雨水检查井	百座	1.32			
7		小型雨水管 (<Φ600mm)	千米	2.561			
8		中型雨水管 (≥Φ600mm~Φ1000mm)	千米	4.653			
9		土边沟	千米	2.8			
10		混凝土插板边沟	千米	0.313			
11	附属设施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铁)	万米	0.0212			
12		禁入栅	千米	3.728			
13		标志 I 型 (路名牌)	百套	1.04			
14		标志 II 型 (里程桩)	百块	0.31			
15		标志 II 型 (百尺桩)	百块	2.53			
16		突起路标 (反光道钉)	百只	9.52			
17		减速带	百米	3.39			
18		红白警示杆	百根	5.81			
19		龙门架	百平方米	2.265			
20		划标线	百平方米	37.516			
21		波形钢护栏	千米	28.147			
22		道路及设施巡视	千米	28.191			
23		土路肩	千平方米	45.034			
24	绿化	行道树	胸径≥15-30cm	千株	12.2056		
25			胸径>30cm	千株	3.035		
26		绿篱	万平方米	0.0406			
27		花灌木	千株	0.538			
28		绿地 (综合)	万平方米	0.0257			
29	其他	路缘石	千米	40.27			
30		平石	千米	10.45			
31		路灯	百套	396			
32		反光镜	套	21			
33		树穴框	百套	7.44			
34		防眩板	百套	0.78			
35		花箱 (四季)	百套	1.44			
36		交通指路牌	块	25			
37		交通标志牌	块	383			
日常养护经费 (一类经费) 小计							
养护维修经费 (二类经费)							

1	道路	水泥混凝土路面	三级公路	10000m ²	1. 5645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级公路)	15 年以下	10000m ²	3. 664		
3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三级公路)	15 年以下	10000m ²	15. 0419		
4		沥青混凝土路面 (四级公路)	10 年以下	10000m ²	2. 1336		
5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10000m ²	1. 7288			
6		分隔带侧石	1000m	9. 51			
7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m ²	2. 553			
8		浆砌块石驳岸	1000m	0. 62			
9		标志 I 型 (桥梁吨位牌)	100 套	0. 16			
10		桥梁宣传牌	100 块	0. 37			
养护维修经费 (二类经费) 小计							
合计							

说明:

-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2、合计=日常养护经费 (一类经费) 小计+养护维修经费 (二类经费) 小计。
- 3、养护经费的构成比例为日常养护经费 70%，养护维修经费 30%。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在成交后养护开始前提供成交的各个包件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在不同包件重复配置的情况，成交后将更换，确保不同包件的机械设备不重复使用。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

- (1) 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 (2) 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成交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成交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供应商）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响应事宜。若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 1、本项目响应工作由甲方负责。
-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甲方在成交后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 %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成交，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响应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采购需求 7.4.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如果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磋商报价	20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2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4~6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7~12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7~12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4~6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6~10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4~6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0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拟派人员情况	15	<p>一、评审内容:</p> <p>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p> <p>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p> <p>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p> <p>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9 分。</p>	
		机械配备情况	7	<p>一、评审内容:</p> <p>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p>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p> <p>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内容：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保持不变

报价变化，以系统报价为准。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2、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11-13 至 2025-11-20 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 3、开标一览表

南汇新城镇农村公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包1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4、合同模板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13 条农村公路，详见采购文件。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7. 2. 2 付款条件：前三季度待考核结束后，按合同金额以季度为单位等额支付，第四季度待下一年度初由管委会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价，按照年度考核成绩及审价结果进行清算。合同审价后金额的 5%作为年度综合考核费用，考核评价不合格则不予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 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 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